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D90-04

修正案号: 39-404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或更换/改装 RDB 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第2部ADF接收机和麦道公司ASB MD90-24A051 R02中所列、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-30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2003-08-16 Amendment39-13129
- 2)麦道公司 ASB MD90-24A051 R02(2002 年 8 月 14 日颁发)
- 3)麦道公司 ASB MD90-24A051 R01(2001 年 3 月 26 日颁发)
- 4)麦道公司 ASB MD90-24A051 (1999 年 10 月 28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和第2部ADF接收机相邻的RDB线束的磨损可能产生的电弧,和随之引起驾驶舱冒烟和/或起火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/修理或更换/改装

- a、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照麦道公司ASB MD90-24A051 R02(不包括反馈表Evaluation Form)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规定要求。
- (1)对于装在右前侧电台架后端的第2部ADF接收机相邻的RDB线束磨损情况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。如果发现有磨损情况,在继续飞行前,修理或更换受影响的线束。

注:根据本指令内容,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是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除非特别规定,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可能有必要使 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 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可能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 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(2) 改装RDB线束(包括用新螺丝和卡箍螺母安装三个新导线夹, 拆下原有的绑带、并将线束分成两个单独的线束,安装六个新绑带、 并确保线束与ADF接收机的间隙符合标准),然后进行放行测试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按照麦道公司ASB MD90-24A051或麦道 公司ASB MD90-24A051 R01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的,可 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沈兵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8294337